

112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3月23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陳義成

委員：張美潑(請假)、張麗玉、葉錦郎、戴嘉言、劉嘉茹、劉瑞卿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112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為戒護管理業務，第二季為出監轉銜業務，第三季為教化處遇業務，第四季為衛生醫療業務。本報告為112年度第1季之視察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2年3月23日於高雄監獄召開本(112)年度第1次視察會議。該次會議視察重點為戒護管理業務。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實地訪查機關違規舍收容人生活處遇議題，並由該監代理戒護科長進行業務報告。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違規舍收容人之相關生活處遇</p>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p> <p>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1年10月6日來函本小組(司改字第1110000186號函)，就貴監違規收容人生活處遇部分，稱遭有不當處遇，請求本小組查明，貴監已於前(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臨時動議上經戒護科長報告後，就靜態資料上明確了解對收容人之處遇合法合理，惟為加深本小組對貴監違規舍運作情形，爰安排貴監違規舍生活設施部分進行動態之實地訪查，貴監辦理情形為何？</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一)舍房內生活設施情形：違規舍房內及舍房走道均有裝設電扇及抽風扇，維持違規收容人生活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並提供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備。對於行動不便或其他身心障礙之違規收容人，提供設有無障礙設施之舍房。闢有諮商輔導室供社工師或心理師對違規收容人進行輔導。</p> <p>(二)違規舍房內物品管理情形：囿於違規舍房內空間有限，對攜入房內的物品予以適度管制，以簡單必要者為原則，例如枕頭、毛巾、牙膏、牙刷、衛生紙等日常必需品，對於個人有特別需求者亦可攜入，如藥膏、氣喘噴劑、輔具等，均予以攜入房內使用。</p>	<p>請持續管控違規舍收容人之生活處遇情形，以維護收容人權益。</p>

	<p>(三) 違規舍供餐情形：違規舍收容人每日三餐均依菜、飯、湯品分離盛盆原則供餐，飯類及湯類各以食盆分裝，菜類則以在食盆內分項區隔方式盛裝。</p>	
--	---	--

四、前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4	<p>請持續管控收容人生活用水蓄水池主體工程後續自來水公司接線作業之辦理情形，俾如期如質完成，以達收容人全面使用自來水之目標，並逐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維護收容人權益。</p>	<p>收容人生活用水蓄水池主體工程於111年8月份驗收完成，管線工程於111年12月份驗收完成，自來水公司於112年3月3日施工，尚餘水表未完成，俟水表安裝成功後，即可正常供應自來水。</p>	<p>繼續追蹤辦理進度。</p>